

得蒙赦罪的婦人

經文：路加福音 7:36-8:3

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

2016年6月12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你有曾經做錯，然後被原諒的經驗嗎？被原諒以後你的心情和回應又是如何呢？今天講道的經文關於一位被赦免的婦人，耶穌對她的評價，以及她的回應又是如何呢？就讓我們一同來看看。

路加福音 7:36-8:3 聖經中作者並沒有記下這婦人的名字，然而很明顯作者在敘述事情的角度中，刻意比較著法利賽人西門和這無名的婦人，而最後耶穌所欣賞的不是那有身份、有地位、有名字的法利賽人西門，而是這個有罪、卑微、沒有姓名的女人。這女人甚至在整個過程中連一句對白都沒有，她沒有說過一句話，但明顯被耶穌肯定的是她！

究竟這個女人為何能得到耶穌的肯定？路加福音的作者又為甚麼要讀者留心這件事？原來這女人的行動，教導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道理，可以說是基督教最核心的價值，就是上帝接納願意悔改的人、憐憫謙卑的人、並且讓人得以在基督裡重生。

一·深知己罪 (36-38)

首先，從經文中我們知道這個女人是個「罪人」，「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」(37節上)，她所犯的罪不單是西門知、耶穌知，甚至似乎是整個城裡的人都知。如此一個女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帶著盛滿香膏的玉瓶，去見耶穌。

耶穌時代的中東人，他們都習慣穿著類似現代的涼鞋，由於他們的路都沒有鋪設水泥，泥濘和塵土自然就會沾在腳上。我有時會到內地較為落後的地方去探訪教會，一些近農村的教會附近也沒有水泥路，當在田間或小路上走了一天，晚上回到賓館的時候就會發現，鞋子的面上會

舖滿一層薄薄的沙塵。可想而知當時耶穌的腳上是怎樣的光景。因此一般主人家在招待客人到自己家裡的時候，都會預備水，讓客人洗腳，甚至會有僕人為主人和客人洗腳，這工作一般會由最低等的工人去做。洗腳一方面是讓客人坐席吃飯的時候感到更舒適、更衛生，同時也表現出主人家的體貼和尊重。

或許這個婦人帶著香膏來的原意是想等耶穌進屋去吃飯前，僕人為他洗過腳後，就為耶穌塗上香膏。然而，主人家西門卻沒有給水讓耶穌洗腳。如果你是這個女人，你會怎麼辦呢？或者我們就已經放棄，但這個女人沒有！即或面對著人家對她的指指點點、即或耶穌滿是泥塵的腳、即或一玉瓶香膏的價格對當時一個女人來說是何等高昂，這一切一切，都沒有阻礙這女人要來做在耶穌身上的事。

有時我們都想要去到耶穌跟前，不過當家人或朋友對我們的信仰指指點點時，我們仍會堅持來到耶穌面前嗎？有時我們都想要為耶穌做點甚麼，但當發現過程比我們想像中難的時候，我們會放棄嗎？又有時我們想為耶穌獻上我們所有，但經過再三考慮代價之後，我們會退縮嗎？

這個女人為何沒有放棄、沒有退縮？因為她知道自己的罪，她知道自己的不配！我相信那一刻她根本沒有想到其他，也沒有把這些別人看為攔阻的因素放在眼內，因為她只知自己是個罪人，她需要耶穌！她深知道自己的罪，她來到耶穌面前，不是要為自己解釋，相反，她沒有說一句話，她為自己的罪懊悔，因此她（38節）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」

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來到耶穌面前，我們又是否知道自己的罪，並且為自己的罪懊悔呢？還是我們已經漸漸忘記自己是個軟弱的人，在上帝面前是個罪人？甚至沾沾自喜自以為比別人強？馬丁路德教導我們：我們同時是罪人，亦同時是義人，唯有當我們何時看見自己的罪，並為自己的罪在主面前懊悔的時候，我們就得稱為義。但願聖靈開我們的眼睛，像這個女人一樣，能常常認清真正的自己，在主面前為罪懊悔。

二·全是恩典 (39-47)

這女人是個人人都看不起「罪人」，而西門是個受人尊重的法利賽人(是律法的老師)；女人在社會上地位低微，但西門是男人；這女人不能把耶穌請到家裡，也不體面，但西門卻有能力請耶穌到他家裡吃飯；這女人可能沒有學識，但西門有。總之種種外在因素都指出這個女人與西門的地位相差太遠。就正如在耶穌的比喻中一個人欠了債主五百個銀幣，但另一個卻只欠五十個，五十個和五百個，是十倍的差別！然而，耶穌指出在債主眼中，他們其實沒有分別，(42節)「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赦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」，對債主來說，這兩人都「無力償還」，於是他主動、沒有條件地「赦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」，背後的原因都是一樣，就是他「開恩」。其實耶穌時代的債主，是有權利要求欠債的人還清所有欠款，甚至可以去告他，使他入獄，直到還清為止。不論欠的是五百銀幣還是五十銀幣，債主都有權這樣做。他們無力償還的下場，其實是一樣！

西門所看重的是自己與這個女人在身份上、行為上的差別。但耶穌所看重的是被赦罪的人的回應！因著在上帝面前罪得赦免，不是人的功勞，而完全是上帝的恩典，因此女人明顯於人前的罪，與西門暗地裡輕看主、輕看別人的罪是一樣。但他們的回應就很不一樣。

西門以為這個女人比不上自己，然而耶穌卻指出西門比不上這個女人的地方！因著深深知道自己所干犯上帝的罪是何等沉重，那無聲的婦人體會到自己需要基督，她處處表現出對基督的愛。相反，西門因為看不到自己其實也是個在上帝面前「不義」的人（在上帝面前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），因此他沒有體認到自己需要基督，甚至表現出對主的輕慢。他沒有預備水給耶穌洗腳，他沒有親耶穌的臉，也沒有用油抹耶穌的頭，這些當時表示尊敬和重視客人的禮儀，西門全都沒有做。

當我們來到主面前的時候，我們的態度又是如何呢？我們常常在想自己總比某某人好、認為自己的罪比某某人少、甚至向耶穌質疑某某人也可上教會？就如西門質疑這個女人一般？還是我們明白，自己在上

帝面前也只是個領受恩典的人？並且因著我們認出自己的罪，我們知道自己需要基督、渴想基督？

三·重新出發（7：48-8：3）

最後，（48節）「於是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『你的罪都赦免了。』」又對那女人說：『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安地回去吧！』（50節）但三代經題的選取沒有停在這裡，而是繼續交代耶穌的傳道工作，並且介紹那些跟隨他、供給他的人。（1-3節）「過了不久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上帝國的福音。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使徒，還有曾被邪靈所附，被疾病所纏，而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其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，又有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和蘇撒拿以及好些別的婦女，她們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使徒。」這些人都是在耶穌的傳道工作中，得蒙恩典的人，他們來自不同背景、不同社會身份和地位，但共通點是當他們得著基督的恩典以後，就起來跟隨主，又獻上自己所有的。

當中又包括你和我嗎？

教會年已經進入聖靈降臨期，聖靈降臨期中一個很重要的學習重點就是信徒要靠著聖靈的能力，實踐和回應基督十架赦罪的恩典。你今天又打算如何回應主在你身上的恩典呢？